

行政長官談人大常委會政制發展決定（一）

以下為行政長官董建華今日（四月二十六日）會見新聞界，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決定的談話全文：

行政長官：各位，你們好，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今日就香港政制問題作出了決定。根據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立法會的選舉，也不實行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有關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這個大前提下，2007年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08年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安排。

正如吳邦國委員長在今日會議上所講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作出的是一項重大的決定，常委會充分聽取了各方面不同的意見。人大常委會作出這項決定，是為了切實維護香港市民的利益，保障香港的民主制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發展，保持和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的民主制度的建設和發展，都必須從本國或本地區的實際出發，經歷一個漸進的過程，不斷探索和積累經驗。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作出的決定，有利於維護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特區政府歡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項決定正式啓動了《基本法》附件的修改機制。

在過去三個月，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做了大量工作，廣泛諮詢了社會各界及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妥善處理了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在此穩固的基礎上，現在是適當時機把政制發展工作向前推進。

我已囑咐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爭取在下個月，即五月份內，提交政制第三號報告書，能夠積極推動社會理性地、務實地、有前瞻性地開展政制發展的下一步工作。稍後，政務司司長會與大家講述。

我在此呼籲各政黨政團、社會各界，冷靜、理性，本著求同存異、同心協力的精神，摒除成見，放下爭拗，共同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尋求共識。

多謝各位。我會答幾條問題。

（待續）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行政長官談人大常委會政制發展決定（二）

* * * * *

記者：董先生，現時人大常委說明在〇七／〇八年不可普選，社會的反響很大，其實特區政府怎樣處理正來臨的危機，即是剛才呼籲各界要冷靜，有甚麼辦法可以令他們冷靜？

行政長官：有，我完全明白，香港有些人對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感到有些憂慮。不過，我想跟大家說，中央的出發點是維護香港人的福祉，而香港根本的利益在哪裡呢？根本的利益是要切實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政策，基本的利益亦在於確保經濟的發展，以及要有良好的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經過這幾個月的討論，其實我已經看到，愈來愈多人能以祥和、理性及務實的態度面對這政制發展的問題。我了解有人對人大這次的決定有憂慮，但我亦希望他們能夠用理性和冷靜的態度大家一同努力去尋求一個政制發展的共識。

記者：有法律界人士指出，人大常委今次這個決議其實在特區政府裏是沒有法律約束力，如果這樣說的話，你在現階段是否已經完全排除了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普選的可能性，還是你在制訂政改方案時仍然持開放態度？

行政長官：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法律根據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在四月六日作出的解釋，所以今天人大的決定是行使它的權力而已。從特區政府來說，我們是要執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記者：今次人大的決定並沒有提到時間表的事情，如果〇七／〇八年不能普選時，三號報告書會否向我們交代一個時間，告訴我們可以在甚麼時候可以普選，否則的話，是否在每一屆接近屆滿時，我們要再爭議一段時間，接著又要找人大常委會作一個決定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想強調一點，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最終達到普選是大家的共同願望，亦是《基本法》要我們這樣做的。當然這一次來說，我們的重點是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的選舉。其實你的最終目標可以走得很快、如何走，我相信在過去三個月中，其實中央已提出六個原則，而專責小組亦經過聽取了香港各方面的意見、聽取了中央有關部門和法律專家的意見，也根據《基本法》而提出九項因素。如果我們在這些原則和因素方面具備條件時，以及如果我們的社會有共識時，其實政制發展是可以走得很快的，所以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就是這樣決定。今後如何處理，都要靠社會的共同努力才行。

記者：想問，不知道人大公布這個決定之前，你是否知道，有無為香港人爭取更多的普選空間，但你剛才說到，為了有良好的中央與特區關係，人大作出這樣的決定。這是否意味 如果我們爭取〇七／〇八普選，就會影響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包括中央對香港經濟方面的優惠政策？

行政長官：其實人大常委會這次的決定是考慮到香港人的福祉而作出的，考慮到香港的根本與長遠的利益而決定的，所以不在於爭取與否的問題。多謝各位。

完